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相　對　人　賴肇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和解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,0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賴肇胤間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5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5年7月9日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前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5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20元，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。綜上，本件相對人依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主文之意旨，應

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,02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